



吴伟标

分所高级合伙人

办公机构 广州

联系电话 13719181857

工作邮箱 86908656@qq.com

工作语言 广州

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

执业/学习经历

2002年至2006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2010年至2018年，广东金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现任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事委员会主任、重大疑难案件研究中心总监。

擅长领域

刑事辩护、知识产权及重大疑难民商事纠纷的处理。

代表典型案例

- 1、郑某等因涉恶犯罪集团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案件被起诉，成功为郑某无罪辩护，该案经法院二审判决全案无罪。
- 2、张某集资诈骗案（涉案金额99亿元）。该案经过一审、二审，为当事人取得良好的结果，案件还在进一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穷尽一切合法途径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权益。
- 3、林某贩卖假币案，成功为林某无罪辩护。该案经法院开庭审理后，检察院决定撤回起诉，释当事人。
- 4、祖某虚假诉讼、职务侵占罪案件（虚假诉讼涉案金额10亿元），该案经辩护，法院一审判决不构成虚假诉讼罪。
- 5、蔡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件（团伙案件），经辩护后，法院判决认定全案不构成黑社会性质犯罪。
- 6、李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伪造公司印章罪案，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十五年，经辩护，法院判决认定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7、林某生产伪劣产品罪案（假烟案涉货值190余万），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建议6-8年，二案发回重审改判有期徒刑4年。
- 8、广州某网络平台公司涉诈骗被外省公安机关立案并拘留全部中层以上工作人员案——经分析判断并向公安机关提出法律意见后全部嫌疑人成功取保并撤案。
- 9、省长工程--广东练江整治环保工程（投资130亿元）专项法律顾问工作项目。
- 10、雷某串通投标案，经辩护人提出建议和申请，最终推动并协助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完成全面的合规整改，对雷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 11、李某等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盗窃、诈骗罪案件，本案获利金额超6000万，若以侵财类罪名将处以无期徒刑，辩护人就虚拟货币不具备财产属性的问题与司法机关展开多番意见的交锋，最终本案司法机关采

纳了辩护人的观点。

文章及著作

《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辩护权的困境与思考》【刊登于《法制博览》（刊号：ISSN2095-4379 CN 14-1188/D）】

《辩亦有道谈刑事辩护的体会》【刊登于《中国科技信息》】

社会职务

2017年聘为荔湾区第六批中小学兼职外语职业高级中学法治副校长；

2017年担任村社法律顾问为社区调委会副主任；

2017年担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商标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2018年聘为广州市法院“家事调解员”；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2019年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举办的广东青年律师“千优百俊”人才计划第十四期培训班，被评为优秀学员；

2022年聘为“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专家”；

2022年担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经济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2年聘为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22年聘为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22年选任为“广州市番禺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

2022年成为广州市海珠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员；

担任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广业环保产业集团以及联勤保障部队第二资产储备管理局等多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担任广州市律协刑事委员会副主任

担任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员

主要荣誉奖项

- 1、广州市律师协会授予2022年度业务成果奖一等奖
- 2、广州市律师协会授予2022年度理论成果奖鼓励奖
- 3、广州市律师协会授予2023年度业务成果奖三等奖